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2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8月1日至8月8日在臺中市中興網球場舉辦
「114年第23屆『筑波木笑盃』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
3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6月17日網協字第1140000264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
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
法」辦理。
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
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
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
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
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 2025/06/19 14:08:59

裝

訂

線

